



24080011324

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

检验报告

五质检(食)字[2024]第W0012号

受检单位 黑龙江省五常大仓米业有限公司

产品全称 大米(隆福源长粒香)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五常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

五常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首页

五质检（食）字（2024）第 W0012 号

共 2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大米（隆福源长粒香）		商标或规格型号	隆福源 5kg/袋	
受检单位	黑龙江省五常大仓米业有限公司		抽样方式	送样	
生产单位	黑龙江省五常大仓米业有限公司		样品数量	2kg	
抽样地点	——		抽样基数及产值	——	
供样单位	黑龙江省五常大仓米业有限公司		批次号	——	
检验性质	委托检验		送样人	房丽苹	
检验依据	GB7718-2011 及 GB/T1354-2018		产品等级	一级	
检验项数	13	不合格项数	0	送样日期	2023.12.20
检验条件	温度 20℃ 相对湿度 50%		报告日期	2024.01.05	
检验结论：依据 GB7718-2011 及 GB/T1354-2018 检验，共检 13 项，所检的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	
					
意见或建议：					

批准：

韩琳

审核：

吴艳玲

主检：

张继冰

五常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附页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值	单项结论
1	感官要求		应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	加工精度		应符合标准要求	一级	合格
3	黄粒米	%	≤ 1.0	0	合格
4	不完善粒	%	≤ 3.0	0.2	合格
5	杂质总量	%	≤ 0.25	0.01	合格
6	糠粉	%	≤ 0.15	0.01	合格
7	矿物质	%	≤ 0.02	0	合格
8	碎米总量	%	≤ 7.5	5.8	合格
	小碎米	%	≤ 0.5	0.1	合格
9	水份	%	≤ 15.5	14.1	合格
10	带壳稗粒	粒/kg	≤ 3	0	合格
11	互混	%	≤ 5.0	0	合格
12	稻谷粒	粒/kg	≤ 4	0	合格
13	标签		应符合 GB7718-2011 标 准要求	符合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；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验、批准人签章无效；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7、此报告复印无效。

单位地址：五常市五常镇亚臣路 777 号

联系电话：0451-56656752

邮政编码：150200

